



北京师范大学 香港浸会大学 联合国国际学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LEGE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

编制部门：物业管理处

编制日期：2018 年 3 月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修订

2023 年 3 月第二次修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学校保障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促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一）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



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二）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包括：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罢工、静坐、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和学校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稳定的事件；学生群体斗殴事件；其他危机学校安全稳定的事件。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内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或区域内突发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如重大传染病疫情（如鼠疫、霍乱、炭疽、伤寒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风疹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品安全问题，重大动物疫情等；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

（四）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学校网络、广播插播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

（五）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国家教育部统一考试的学校各种考试，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以及由此



引发的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

（六）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自然灾害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可能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

第四条 适用范围

（一）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对师生的危害。

（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普及科学常识，提高师生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使测、报、预、救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对突发公共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的原则。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各类突发事件按应急



处置专项小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领导和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有序协调、正确应对、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四）坚持分级负责、各司其责的原则。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各单位、部门负责人是维护安全稳定的第一责任人；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区分不同的事件类别，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

（五）坚持区分性质，依法处置的原则。在处置突发公共突发事件过程中，要根据不同事件的性质，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适时、准确的运用政策法律武器，避免和防止违反处置及其他侵权行为的发生，要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在后期处置中尽快查清事件的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及时督促落实；对合理要求，一时难以解决的，分清情况，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一时难以定性的不轻易下结论，以免激化矛盾。事件结束后，学校对引发问题的原因和问题进行反思，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



结分析，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出现反复。对违抗命令、玩忽职守、渎职懈怠而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领导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一）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汤涛 校长

副组长：毛亚庆 党委书记、副校长

王 红 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翁祉泉 工商管理学院助理院长

邓宇辉 理工科技学院助理院长

邓美结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助理

梁海勇 文化与创意学院代表

高 鹏 通识教育学院代表

汤绍龙 署理学生事务总监

林恬在 教务处副教务长

李飞亮 学校办公室主任



卢宏洲	信息科技服务中心处长
彭 震	物业管理处处长
吴 艳	新闻公关处处长
凌巧智	医疗及健康教育处处长
许保华	物业管理处副处长
李德伟	继续教育中心副处长
王 昕	研究生院助理处长
陈 郁	党办主任
王 莹	团委书记
陆 平	中航物业负责人
梁钢涛	乐轩物业负责人

以上各单位负责人岗位变动后，接任的人员自然作为领导小组成员，不再另行通知。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全面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 2、研究确定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研究确定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与分级，启动相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深入现场进行指挥。
- 3、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及时向珠海市教育局和广东省教育厅等省市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4、当突发公共事件超出学校范围时，及时向省市有关单位上报情况，协调、协助有关单位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组：

（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李飞亮担任。

主要职责：及时收集和分析与突发公共事件相关的信息和情况，协助校领导提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初步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领导小组；督促、检查各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机动力量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根据领导小组的意见，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沟通情况，听取指示；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协助新闻公关处等部门做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及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安保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安全保卫工作组设在物业管理处安保组，组长由安保组组长许保华担任，日常工作由安保组承担。



主要职责：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及办公室的安排，对校园楼宇、门房、交通等实施强制控制措施。如：实施区域警戒、交通管制、出入登记等；根据命令，组织实施抢险救灾、组织人员疏散、维持秩序；与上级公安机关及周边单位沟通、协调，争取支持，防止事态蔓延和校外人员进校侵扰。

（三） 学生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学生工作组设在学生事务处，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中心及各学院负责人。组长由学生事务总监汤绍龙担任。日常工作由学生事务处承担。

主要职责：按照领导小组指示，安排在一定范围内停课，协助进行人员疏散等；召开学生干部、学生党员会议，通报情况，宣传政策，疏通引导，防止事态扩大；有针对性地对主要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和说服教育，动员组织其在学部院长、专业主任、老师对其进行思想教育，联系学生家长协助学校做好学生工作；组织学生配合公安、保卫等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四） 宣传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宣传工作组设在新闻公关处，组长由新闻公关处处长吴艳担任。日常工作由新闻公关处承担。

主要职责：收集整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专项工作组的各类



信息和动态，及时向相关领导和校内单位通报情况；建立信息通报机制，设置公开的信息发布渠道，如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接待媒体采访，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对外发布信息；加强信息监督检查，杜绝不实报道，正确处理不良信息。

（五） 后勤工作组及其工作职责

后勤工作组设在物业管理处，成员由综合服务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中航物业、乐轩物业）相关负责人组成，组长由物业管理处处长彭震担任。日常工作由物业管理处承担。

主要职责：保障校园水、电、气等正常供应；及时提供处置突发事件的各类材料、物资和资金。

（六） 医疗保障组及其工作职责

医疗保障组设在医疗及健康教育中心，组长由该中心处长凌巧智担任。日常工作由医疗及健康教育中心承担。

主要职责：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指导和组织学校师生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校内各单位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机制。在其他突发公



共事件中，负责动员和组织医务人员参与救灾救护工作，保证伤病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第八条 各学院由院系领导组成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按照学校的部署开展应对有关本单位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预测和预警

各单位、各部门要综合分析可能引发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并及时上报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将联合工作组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测预警体系。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较重）和IV（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微博、校内广播、消防警报器或会议传达通知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条 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告

1、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报告的单位和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办公室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办公室应立即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通报有关责任人，在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教育厅和省市主管部门。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事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3) 续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报告处置进展和事件各阶段情况。

(4) 保密：要针对突发公共突发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2、信息报送方式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事件发生、情况紧急时，事发单位第一时间采用电话报告学校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学校办公室应立即电话（注意保密）报告学校主要领导并通知各工作组组长，督促工作组按照领导要求迅速展开工作；与事发部门保持联系，进一步核实情况、掌握事实；同时撰写上报信息，经领导审核后，立即报告省市相关部



门。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事发部门电话报告后，应立即书面正式报告学校办公室，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办公室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后，立即报告省市相关部门。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办公室根据领导意见，及时报告各阶段情况，或编发信息快报。

(3) 其他可利用的信息报送手段

当电话和文件报送系统无法送达时，事发单位应通过所有可能的安全、稳定的方式使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到学校办公室。

3、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学校已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处置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与后续影响预测；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采取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学校办公室报告。

（三）应急预案启动响应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和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校长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省市相关部门报告。

2、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分管领导应担任现场工作的总指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3、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相应预案，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公共事件情形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四）应急结束与恢复工作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因素消除后，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宣传工作组完成，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第十二条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参



加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到、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应急保障

第十三条 信息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第十四条 物资保障

物业管理处、医疗及健康教育中心、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药品、器械的完好和可使用性，以应对各种情况的发生。

第十五条 资金保障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部门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财务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第十六条 人员保障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队伍要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况和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凡涉及学生参加的应急队伍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以保证应急队伍的健全和稳定。

第十七条 培训演练保障

学校广泛宣传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师生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定期组织各部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指挥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其专业技能。物业管理处、医疗及健康教育处、各学院等承担专业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培训和演练，保障专业应急处置工作队伍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预案是学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的文件，学校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和遵照执行。在具体工作中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并参照本预案制定各类分预案。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 联合国际学院
香港浸会大学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LEGE

博文雅志 真知笃行

In knowledge and in deeds, unto the whole person

第二十条 本预案自 2018 年 3 月起施行。